

第MEPC.258(67)号决议

(2014年10月17日通过)

**《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的1997年修正议定书》附则修正案**

《防污公约》附则VI修正案

(对第2和第13条及国际防止空气污染(IAPP)证书附件的修正)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38(a)条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的职能，

注意到《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以下称《1973年公约》）第16条，《<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1978年议定书》（以下称《1978年议定书》）第VI条和《<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1997年议定书》（以下称《1997年议定书》）第4条共同规定的《1997年议定书》的修正程序和赋予本组织相关机构审议并通过经《1978年议定书》和《1997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公约》修正案的职能，

还注意到《1997年议定书》将“附则VI：《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规则》”纳入了《1973年公约》，

进一步注意到以第MEPC.176(58)号决议通过的经修订的附则VI已于2010年7月1日生效，

审议了关于完全使用气体燃料的发动机的经修订的附则VI修正草案，

1 按照《1973年公约》第16(2)(d)条，通过《防污公约》附则VI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按照《1973年公约》第16(2)(f)(iii)条，决定该修正案于2015年9月1日须视为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50%的缔约国通知本组织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各缔约国注意，按照《1973年公约》第16(2)(g)(ii)条，所述修正案须在按上述第2段被接受后，于2016年3月1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照《1973年公约》第16(2)(e)条，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所含修正案文本的核准无误副本发送给所有经《1978年议定书》和《1997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公约》缔约国；

5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发送给非经《1978年议定书》和《1997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会员。

附件

《防污公约》附则VI修正案

(对第 2 和第 13 条及附录 1 的修正)

《防污公约》附则VI 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规则

第 1 章

总 则

第 2 条

定 义

1 本条第 9 款中“燃油”的定义由以下定义替代:

“燃油系指为船舶推进或运转而向船上供给用于燃烧的任何燃料, 包括气体燃料、馏分燃油和残余燃油。”

2 本条第 14 款中“船用柴油机”的定义由下列定义替代:

“船用燃油机系指本附则第 13 条所适用的以液体或双燃料运行的任何往复式内燃机, 包括增压/复合系统(如适用)。此外, 2016 年 3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船舶上安装的气体燃料发动机或在该日期或以后安装的新增气体燃料发动机或非完全相同的替代气体燃料发动机也视为船用柴油机。”

第 3 章

船舶排放控制要求

第 13 条

氮氧化物(NO_x)

3 本条第 7.3 款由下列替代:

“7.3 对于在 199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但在 2000 年 1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舶上安装的输出功率超过 5,000 kW、每缸排量在 90 升或以上的船用柴油机, 其《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对于适用本条 7.1 的船用柴油机, 须按下列情况之一予以标明:

- .1 已按照本条第 7.1.1 段应用经认可的方法;
- .2 已按照本条第 7.1.2 段对发动机予以核准;
- .3 按照本条 7.2 所述, 尚无可商业获得的经认可方法; 或

.4 经认可方法不适用。”

附录I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IAPP)证书格式(第 8 条)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IAPP证书) 补页

4 与第 1.4 段相关的脚注由下列脚注替代:

“* 仅就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经特殊设计并仅用于娱乐目的、根据第 13.5.2.1 条或第 13.5.2.3 条不适用于第 13.5.1.1 条规定的NO_x排放限值的船舶填写。”

5 第 2.2.1 段由下列替代:

“2.2.1 船上安装的下列船用柴油机符合第 13 条所示要求:

防污公约附则VI适用条款 (NTC = 2008 年NO _x 技术规则) (AM = 经认可方法)		发动机 #1	发动机 #2	发动机 #3	发动机 #4	发动机 #5	发动机 #6
1	制造厂和型号						
2	系列号						
3	使用(适用的应用循环-NTC3.2)						
4	额定功率(kW)(NTC1.3.11)						
5	额定转速(RPM)(NTC1.3.12)						
6	第 13.1.1.2 条所免除的 200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安装的完全相同柴油机	<input type="checkbox"/>					
7	按照第 13.1.1.2 条, 完全相同柴油机的安装日期(年/月/日)						
8a	重大改装 (年/月/日)	13.2.1.1 & 13.2.2					
8b		13.2.1.2 & 13.2.3					
8c		13.2.1.3 & 13.2.3					
9a	I级	13.3	<input type="checkbox"/>				
9b		13.2.2	<input type="checkbox"/>				
9c		13.2.3.1	<input type="checkbox"/>				
9d		13.2.3.2	<input type="checkbox"/>				
9e		13.7.1.2	<input type="checkbox"/>				
10a	II级	13.4	<input type="checkbox"/>				
10b		13.2.2	<input type="checkbox"/>				
10c		13.2.2(不符合III级)	<input type="checkbox"/>				
10d		13.2.3.2	<input type="checkbox"/>				
10e		13.5.2(免除)	<input type="checkbox"/>				
10f		13.7.1.2	<input type="checkbox"/>				
11a	III级 (仅ECA-NO _x)	13.5.1.1	<input type="checkbox"/>				
11b		13.2.2	<input type="checkbox"/>				
11c		13.2.3.2	<input type="checkbox"/>				
11d		13.7.1.2	<input type="checkbox"/>				
12	AM*	已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13		本次检验时无可购者	<input type="checkbox"/>				
14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 参见《2014年认可方法程序指南》(第MEPC.243(66)号决议)。”

6 第 2.5 段由下列替代:

“2.5 船上焚烧(第 16 条)

该船装有 1 台焚烧炉:

.1 200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安装, 符合:

.1 经修正的第MEPC.76(40)号决议*

.2 第MEPC.244(66)号决议

.2 2000 年 1 月 1 日以前安装, 符合:

.1 经修正的第MEPC.59(33)号决议**

.2 经修正的第MEPC.76(40)号决议*

* 经第MEPC.93(45)号决议修正。

** 经第MEPC.92(45)号决议修正。”